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84號

聲請人 基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江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購買本行支票金額新臺幣30,300元之借方及貸方傳票。

二、提出支票號碼清晰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(卷附掛失止付通知書複寫不清楚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